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高榮利
電 話：04-3706131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19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0146619A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1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府
(局)轉知轄屬學校及上網公告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初審
遴選工作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府(局)鼓勵轄屬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踴躍推薦「能以
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
作用」之學生參加「2021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
國籍之109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
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
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- 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
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
者。



四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2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：

(一)2021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。

(二)2021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。

(三)2021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)。

五、「2021總統教育獎」推薦組別為大專、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等4組，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，各校一律採取網路(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報名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，其中，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含推薦檢核表)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；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料不全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
六、推薦及評選相關作業請依「2021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七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(<http://www.tssh.cyc.edu.tw>)參考，或電洽該校圖書館張世宗主任，聯絡電話(05)3794180分機670。

八、檢附「2021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